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 3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8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列管項目「1080118-03」列為 C，持續列管。請一般行業科於下週擇期與處長討論運輸業之降低職業災害相關事項。

(2) 列管項目「1080222-01」改列為 C，持續列管。請一般行業科思考並規劃拜訪相關單位(例如產發局、自來水處等)，共同討論如何避免爾後類似災害再度發生，屆時亦請職業衛生科一同前往。

(3) 列管項目「1080222-04」同意列為 A，解除列管。惟請各業務科務必評估及分析現行檢查量輸入檢查系統之方式是否能達到年度目標值，視情形再共同討論是否須調整作法。

(4) 「1080118-05」列為 C，持續列管。

(5) 列管項目「1080222-02」、「1080222-03」同意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請一般行業科統一各相關圖表之各年度顏色標示，俾利閱讀及查詢。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請一般行業科修正第 23 頁「1. 職業失能檢查之 107 年累計至 2 月場次」之比率。

2. 為避免因時間差致檢查場次與相關報表產製數據不符，請檢查同仁務必依綜合規劃科所訂期限輸入檢查資訊系統，以利統計分析之用；另請各業務科每月檢查量相關統計應以綜合規劃科所提供之數據做為分析。

3. 目前每月檢查量相關統計數據會與年度終結時會有些許落差，惟因現行作法按月將相關統計報表送至主計處，倘若至年度終結後進行調整已送主計處之每月檢查量相關統計數據，請綜合規劃科詢問主計處是否可行。

(五)教育訓練：予以備查。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一般行業科於萬華辦公大樓 6 樓勞工教室辦理之 108 年 3 月 26 日「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同業分享(1)餐館業座談會」請本處同仁踴躍參加，以增進相關知識。
2. 請建築工程科思考如何加強市府工務行政機關及受委託監造之事業單位等單位之職安衛相關事項。
3. 請建築工程科詢問並建議採購小組或新工處品勞科，是否可將本處針對本市工地之檢查紀錄納入參考，以決定施工查核之工地。
4. 有關政風室所提「預定檢查排程」一節，請主任秘書與相關人員討論檢查同仁外勤時填寫之格式；另請綜合規劃科將「預定檢查排程」一事，提案於下一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以利會議中提出討論。
5. 鑑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職業災害專線輪值人員接聽非職災通報來電，回應態度遭民眾投訴一案，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爾後請職業災害專線輪值人員針對如非職災通報來電的民眾，婉轉地請其留下電話並告知會由專人回電。
6. 「臺北市深根職安 4 年計畫」係屬局專員暨所屬機關秘書會議之列管事項，請主任秘書及綜合規劃科黃柏治科長共同出席會議並辦理相關事宜。
7. 局針對經營 Facebook 相關事項，亦將附屬機關納入輪值單位，請主任秘書主責相關事項；另請綜合規劃科向局秘書室詢有關 Facebook 直播具體實行事宜。
8. 各業務科如有參加行政救濟研討會，請於處務會議報告及分享其所得。
9. 為配合本府推動「市政儀表板」，各局處亦須建立供決策用之首長儀表板，有關相關建置事宜及資料統計分析，請綜合規劃科主責辦理；另請擇期討論調整處務會議資料及架構。
10. 請一般行業科與處長另案討論有關東京都保全與管委會之合約是否涉及結構性問題，並研討如何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七)臨時提案：

請綜合規劃科與各業務科爾後確實依「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陳報避免逾時處理辦法」辦理。

六、散會：12 時 10 分